（上接B293版）

13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

第一百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根据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表决程序，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或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权谋取公司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当知道公司正在或将要出售其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根据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表决程序，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或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权谋取公司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当知道公司正在或将要出售其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辞职报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辞职报告应当写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内容。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此条款对辞职报告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对公司和股东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2年。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公司发生的交易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审查和决策：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权利）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权利）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权利）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除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应向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递、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该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14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拟选举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独立董事有异议事项的，应当记录并说明。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15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会在全体独立董事中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3名，由公司董事担任，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3名，由公司董事担任，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3名，由公司董事担任，其中独立董事1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程序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总经理履行职务。

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总经理的，由董事会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财务负责人全面管理公司的日常财务工作，签署重要的财务文件，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得有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组织能力，具有财务、管理、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得有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秘书应当经过证券交易所的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履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定时间和内容披露信息；

（二）负责组织有关方面对外发布信息的内容进行保密审查；

（三）负责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外部信息披露对接事宜；

（四）负责组织有关方面对拟披露的信息进行合法、合规、合理性审核；

（五）负责利用各种途径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媒体报道及其他有关公司的信息，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六）负责组织有关方面对媒体报道、传闻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实，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七）负责组织有关方面对公司的内部信息进行梳理，及时发现重大事项线索，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八）负责组织有关方面对公司的内部信息传递、文件管理、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内部审核；

（九）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培训，协助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履行承诺、履行责任等方面的义务和责任；

（十）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所作出的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十一）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的保密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十二）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中的行为进行记录，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十三）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十四）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十五）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利用内幕信息谋利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十六）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利用内幕信息谋利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十七）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十八）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利用内幕信息谋利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十九）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十）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利用内幕信息谋利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十一）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十二）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利用内幕信息谋利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十三）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十四）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利用内幕信息谋利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十五）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十六）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利用内幕信息谋利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十七）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十八）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利用内幕信息谋利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十九）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三十）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利用内幕信息谋利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三十一）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三十二）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利用内幕信息谋利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三十三）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三十四）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利用内幕信息谋利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三十五）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三十六）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利用内幕信息谋利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三十七）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三十八）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利用内幕信息谋利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三十九）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四十）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利用内幕信息谋利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四十一）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四十二）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利用内幕信息谋利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四十三）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四十四）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利用内幕信息谋利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四十五）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四十六）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利用内幕信息谋利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四十七）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四十八）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利用内幕信息谋利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四十九）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五十）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利用内幕信息谋利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五十一）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五十二）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利用内幕信息谋利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五十三）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五十四）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利用内幕信息谋利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五十五）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五十六）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利用内幕信息谋利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五十七）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五十八）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利用内幕信息谋利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五十九）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六十）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利用内幕信息谋利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六十一）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六十二）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利用内幕信息谋利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六十三）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六十四）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利用内幕信息谋利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六十五）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六十六）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利用内幕信息谋利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六十七）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六十八）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利用内幕信息谋利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六十九）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七十）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利用内幕信息谋利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七十一）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七十二）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利用内幕信息谋利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七十三）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七十四）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利用内幕信息谋利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七十五）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七十六）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利用内幕信息谋利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七十七）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七十八）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利用内幕信息谋利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七十九）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八十）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利用内幕信息谋利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八十一）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八十二）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利用内幕信息谋利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八十三）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